

# 臺中市新社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民地字第 1010070889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新社區公所新區民字第 101000574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民地字第 1090212551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新社區公所新區民字第 1090011646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、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依據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但為提高使用效益或市政推展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**市政府**及所屬機關或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，並均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適用之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  - （二）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- 四、**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**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提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五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手續：
  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至本所填妥申請書（格式如附表一）**並繳交租用費及保證金**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  - （二）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與本所簽訂「**使用契約書**」，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，得申請延長一次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  - （三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
- 六、租用費、保證金、**冷氣費、設備費**及使用時間之規範：
  - （一）依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本所依場地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附屬設備，訂定「**臺中市新社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（附表二）**」作為收費標準。
  - （二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，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 - （三）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等（非長期性）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 - （四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  - （五）由民間**團體**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**推廣體育及藝文活動等**，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、場地復原切結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
(六)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，辦理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**推廣體育及藝文**等活動，或需長期使用之**一般民間團體**，辦理前述之活動，其經費由中央機關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補助者，且均無涉有營利之行為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、場地復原切結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，得**減收**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
(七) 保證金之退還，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，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及使用契約相關規定，本所得不予發還保證金。

(八) 里活動中心管理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，**特殊例假日除外**。

七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；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
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
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
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
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八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九、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欲延期使用時，應於原申請使用日期前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所繳之租用費、保證金無息發還；**中途終止契約者，依已使用期間比例退還租用費**。

十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防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十二、使用後未關閉照明或空調設備任其浪費，經發現立即沒收保證金，終止使用；如因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，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過三十分鐘（含彩排及佈置）。

十四、已接受申請使用之里活動中心，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另有他用，得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。

十五、本管理要點經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項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

## 臺中市新社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民地字第 1010070889 號函核備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新社區公所新區民字第 1010005742 號函訂定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民地字第 1090212551 號函核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新社區公所新區民字第 1090011646 號函修正

場 地 別	每場次 租用費 (4 小時)	長期性	保 證 金	冷 氣 費	設 備 費 ( 每 場 次 )	備 註
		每小時 租用費				
里活動中心二樓						
研習教室 2A	800 元	100 元	1,000 元	100 元/時	100 元/次	撥用社會局
研習教室 2B	800 元	100 元	1,000 元	100 元/時	100 元/次	撥用社會局
視聽教室 2C	800 元	100 元	1,000 元	100 元/時	100 元/次	撥用社會局
展示空間 2D	800 元	100 元	1,000 元	150 元/時	100 元/次	撥用社會局
里活動中心三樓						
多功能空間 3B (含 3A 教室)	1500 元	200 元	2,000 元	250 元/時 100 元/時	100 元/次	冷氣分開計費
研習教室 3A	800 元	100 元	1,000 元	100 元/時	100 元/次	倉庫

### 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長期使用者：係指每月必須使用 3 次以上（含 3 次），並連續租借 3 個月以上，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 2 小時以上（含 2 小時）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，收費採季繳方式，中途終止契約者，依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六款規定者，其租用費以原訂租用費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一般民間團體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六款規定者，其租用費以原訂租用費之百分之四十計算。
- 三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- 四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
- 五、冷氣費及設備費將依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依上開規定付費，未使用者免付。

# 申請書

02-06-02
----------

3年
----

本人租用貴區聯合里活動中心，並於使用該中心租用至 年 月 日完竣後，並依照「臺中市新社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第七款：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，如有違反「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貴所得保證金不予發還；爰請貴所派員前往現場檢視，並將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退還。

此 致

新社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申請書

02-06-02
----------

3年
----

本會租用貴區聯合里活動中心，並於使用該中心租用至 年 月 日完竣後，並依照「臺中市新社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第七款：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，如有違反「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貴所得保證金不予發還；爰請貴所派員前往現場檢視，並將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退還。

此 致

新社區公所

團體：

統一編號：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